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宜君  
電話：037-559782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00225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0D142111\_110D2068322-01.PDF)

主旨：為利農友參與明(111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請協助  
宣導周知全國申報及補申報作業期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1月24日農糧產字第110109293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，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每年1月辦理，明（111）年申報期間為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，農友得擇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辦理。並請宣導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（包含種稻、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），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得於補申報期間（本縣為6月1日至6月30日）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2021/12/02  
11:58:3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